



中国古典文学丛书

韩昌黎文集校注

下

「唐」韩愈 / 著

马其昶 / 校注

马茂元 / 整理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中国古典文学丛书

韩昌黎文集校注

下

〔唐〕韩愈 / 著

马其昶 / 校注

马茂元 / 整理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韩昌黎文集第七卷

碑志

唐故监察御史卫府君墓志铭

其弟中行，字大受，贞元九年第进士，至是为兵部郎中，元和十年也。公此志自“与其弟中行别”下至“可餌以不死”，造语雄奇，所谓“唯陈言之务去”者也。〔补注〕茅坤曰：独述采药铸金一事，文自澹岩隽永。曾国藩曰：公与中行书交谊绝厚，铭其兄专叙合药事，极愚可悯。若中行存世俗之见，止肯称美，公或俛从之而夹叙其善事一二，则文不能如此之奇警矣。

君讳某，字某^{〔一〕}，中书舍人御史中丞讳某之子^{〔二〕}，赠太子洗马讳某之孙^{〔三〕}。家世习儒，学词章。昆弟三人俱传父祖业，从进士举，君独不与俗为事^{〔四〕}，乐弛置自便^{〔五〕}。

〔一〕或作“讳之玄，字造微”。

〔二〕“某”，或作“晏”。

〔三〕“某”，或作“璿”。按元和姓纂，晏三子：长之玄、次中立、次中行。汪彦章云：王仲信本谓此卫中立墓志。中立字退之，非之玄也。〔补注〕方氏增考年谱云：此志今本皆作卫之玄，及质之善本，实中立，非之玄也。中立字退之，饵奇药求不死，而卒死；故白乐天诗云：“退之服硫黄，一病竟不痊。”孔毅夫、陈无己之徒皆指以为公，非也。观白氏所纪退之、微之、杜子、崔君三四人，皆非有闻于时者。适以中立之字偶同耳。陈景云曰：所谓善本，即汪彦章所据王仲信本也，方说甚辨而核。

〔四〕“不”下，或有“兴”字，云“读去声”，非是。或疑此“与”字当作“以”，更详之。

〔五〕“弛”，或作“施”。

父中丞薨，既三年，与其弟中行别曰：“若既克自敬勤，及先人存，趾美进士^{〔一〕}，续闻成宗^{〔二〕}，唯服任遂功，为孝子在不怠。我恨已不及，假令今得，不足自贯^{〔三〕}。我闻南方多水银、丹砂，杂他奇药，爇为黄金^{〔四〕}，可饵以不死。今于若丐我，我即去。”遂逾岭厄^{〔五〕}，南出。药贵不可得，以干容帅^{〔六〕}，帅且曰：“若能从事于我，可一日具。”许之，得药，试如方，不效。曰：“方良是，我治之未至耳。”留三年，药终不能为黄金，而佐帅政成，以功再迁监察御史。帅迁于桂^{〔七〕}，从之。帅坐事免^{〔八〕}，君摄其治，历三时，夷人称便。新帅将奏功，君舍去，南海马大夫使谓君曰^{〔九〕}：“幸尚可成，两济其利。”君虽益厌，然不能无万一冀^{〔一〇〕}。至南海，未几竟死，年五十三。

〔一〕贞元九年中行登第。

〔二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“趾美”，犹踵美。“续闻成宗”，续令闻成大宗也。

〔三〕或作“贵”，作“贯”。“贯”，音射，又音世。

〔四〕“爇”，于刀切。

〔五〕“厄”，于革切，塞也；一作“泥”。

〔六〕贞元二十一年五月，以房启为容管经略使。

〔七〕元和八年四月，以启为桂管观察使。

〔八〕是岁七月，启以罪降为太仆少卿。

〔九〕十二月，以马总为岭南节度使。

〔一〇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二句袭封禅书。

子曰某^{〔一〕}。元和十年十二月某日，归葬河南某县某乡某村，祔先茔^{〔二〕}。于时中行为尚书兵部郎^{〔三〕}，号名人，而与余善，请铭。铭曰：

〔一〕“某”，或作“景微”。

〔二〕“某县某乡某村”，诸本作“伊阙县伊国乡高都村”。

〔三〕或无“于”字。“郎”下，或有“中”字。

嗟惟君，笃所信^{〔一〕}。要无有，弊精神。以弃余，贾于人^{〔二〕}。脱外累，自贵珍。讯来世，述墓文。

〔一〕“信”，音新。汉武悼李夫人赋“申以信兮”；班固幽通赋云“苟无实，其孰信”。

〔二〕“贾”，音古。

唐故河南令张君墓志铭

贞元十九年，公与张君同自监察御史以言事黜：张为郴州临武；公为连州阳山。二年俱徙江陵。至是张卒，公既志其墓，又文以祭，且及铭墓之意：可谓厚矣。〔补注〕茅坤曰：多剡刻之音。张裕钊曰：坚净精峭，峻洁之气莹然纸上。

君讳署，字某，河间人。大父利贞，有名玄宗世。为御史中丞，举弹无所避，由是出为陈留守^{〔一〕}，领河南道采访处置使^{〔二〕}，数岁卒官。皇考讳郇，以儒学进，官至侍御史^{〔三〕}。

〔一〕本郑所并陈之留邑。秦并天下，以宋亦有留，故加“陈”以别之。

〔二〕开元二十二年十一月，初置十道采访处置使。

〔三〕“郇”，或作“询”。

君方质有气，形貌魁硕，长于文词。以进士举博学宏词，为校书郎^{〔一〕}。自京兆武功尉拜监察御史；为幸臣所谗^{〔二〕}，与同辈韩愈李方叔三人俱为县令南方^{〔三〕}。二年，逢恩俱徙掾江陵^{〔四〕}。半岁，邕管奏君为判官^{〔五〕}，改殿中侍御史，不行^{〔六〕}。

〔一〕署，贞元二年进士第。

〔二〕“幸臣”，李实也。

〔三〕时三人俱为监察御史。贞元十九年冬，三人皆以言事得罪，贬为县令，详见题注下。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文苑有李方叔南风之薰赋，则贞元五年进士第也。

〔四〕贞元二十一年正月，顺宗即位，大赦，张与公俱量移江陵。

〔五〕贞元二十一年八月，路恕为容管经略使，表署判官。

〔六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以上自校书至殿中侍御史，凡七迁。

拜京兆府司录^{〔一〕}，诸曹白事，不敢平面视^{〔二〕}；共食公堂，抑首促促就哺歃，揖起趋去，无敢阑语^{〔三〕}；县令丞尉畏如严京兆：事以办治^{〔四〕}。京兆改凤翔尹，以节镇京西^{〔五〕}，请与君俱，改礼部员外郎，为观察使判官。帅他迁^{〔六〕}，君不乐久去京师，谢归，用前能拜三原令。岁余，迁尚书刑部员外郎。守法争议，棘棘不阿^{〔七〕}。

〔一〕贞元二十一年十月，李鄘为京兆尹，表署为府司录参军。

〔二〕〔补注〕姚范曰：此言署能使诸曹严畏，不敢平视。

〔三〕“促促”，或作“旦旦”。“促”，如“齷齪”之“促”，本或作“妮妮”。“阑”，或作“闲”。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史记：“出入为阑。”应劭曰：“阑，妄也。”“阑语”即妄语。

〔四〕“办”，或作“干”。

〔五〕元和二年二月，以鄘为凤翔尹，凤翔陇右节度使，表署为判官。

〔六〕元和四年三月，以鄘为河东节度使。

〔七〕诸本无“议”字及下“棘”字。晁本校增此二字。“阿”，或作“挠”。今按：欧公尝疑此上有脱字，不知晁氏以何本校也。详其文理，当有此二字，故从之。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以上自京兆司录至刑部员外，凡四迁。

改虔州刺史。民俗相朋党，不诉杀牛^{〔一〕}，牛以大耗；又多捕生鸟雀鱼鳖，可食与不可食相买卖；时节脱放期为福祥：君视事，一

皆禁督立绝^{〔二〕}。使通经吏与诸生之旁大郡^{〔三〕}，学乡饮酒丧婚礼，张施讲说，民吏观听从化，大喜。度支符州，折民户租，岁征绵六千屯^{〔四〕}，比郡承命惶怖，立期日，唯恐不及事被罪；君独疏言：“治迫岭下，民不识蚕桑。”^{〔五〕}月余，免符下，民相扶携，守州门叫欢为贺^{〔六〕}。

〔一〕或无“不诉”字。

〔二〕“祥”下，或有“事”字；或无“视事”二字；或但有“事”字。

〔三〕“吏”，或作“史”。

〔四〕〔补注〕姚鼐曰：诗：“白茅纯束。”笺：“读如屯。”

〔五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他手摘录疏言，必数句乃了，此独一句，故道。

〔六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以上虔州刺史。

改澧州刺史。民税出杂产物与钱，尚书有经数；观察使牒州征民钱倍经。君曰：“刺史可为法^{〔一〕}，不可贪官害民。”留噤不肯从，竟以代罢。观察使使剧吏案簿书^{〔二〕}，十日不得毫毛罪。改河南令。而河南尹适君平生所不好者，君年且老，当日日拜走，仰望阶下，不得已就官。数月，大不适，即以病辞免^{〔三〕}。

〔一〕疑必有脱误，或“为”字当作“守”。〔补注〕按：“经”，常也。“经数”，即法也。刺史但可为法，不可为非法之事。

〔二〕“吏”，或作“史”。

〔三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以上澧州刺史，河南令。

公卿欲其一至京师，君以再不得意于守令，恨曰：“义不可更

辱，又奚为于京师间。”竟闭门死，年六十^{〔一〕}。君娶河东柳氏女。二子：升奴、胡师。将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某所^{〔二〕}。

〔一〕或无“闭门”二字。

〔二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以上卒葬子女。

其兄将作少监昔请铭于右庶子韩愈^{〔一〕}。愈前与君为御史被谗，俱为县令南方者也^{〔二〕}，最为知君。铭曰：

〔一〕“昔”，或作“者”。李逊赴襄阳送行诗有“著作郎张昔”。

〔二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观察张十一文，其往还情事最密，而此仅一句，故知文各有裁。

谁之不如，而不公卿！奚养之违，以不久生^{〔一〕}！唯其颡颡，以世厥声。

〔一〕“以”，一作“而”。

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

一本上有“唐故”字；“度”下有“观察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户部尚书赠尚书左仆射”字。李惟简父宝臣见藩镇传：志所载多与传合。〔补注〕归有光曰：峻洁。

公讳惟简^{〔一〕}，字某，司空平章事赠太傅之子^{〔二〕}。太傅初姓张

氏^{〔三〕}，肃宗时，举恒赵深冀易定六州战卒五万人、马五千匹以归听命。天子嘉之，赐姓曰“李”，更其名“宝臣”^{〔四〕}，立其军，号之曰“成德”，由是姓李氏^{〔五〕}。

〔一〕“简”，或作“某”。

〔二〕太傅李宝臣，本范阳内属奚族。

〔三〕故范阳张锁高畜之为假子，遂冒姓张，名忠志。

〔四〕“名”下，或有“曰”字。

〔五〕宝应元年十一月，忠志以伪恒阳节度使挈其所管五州降于河东节度使辛云京。以忠志为成德军节度使，仍统其所管州，赐姓“李”，名“宝臣”。

太傅薨^{〔一〕}，公兄弟让嗣^{〔二〕}，公竟弃其家自归京师。及兄死家覆，有司设防守^{〔三〕}。德宗如奉天^{〔四〕}，守卒出公^{〔五〕}，即驰归，与母韩国夫人郑氏拜诀，属家徒随走所幸^{〔六〕}，道与贼遇，七斗乃至^{〔七〕}。有功，迁太子谕德，加御史中丞^{〔八〕}。从幸梁州，天黑失道，识焦中人声^{〔九〕}，得见德宗于塾屋西^{〔一〇〕}。上曰：“卿有母，可随我耶？”^{〔一一〕}曰：“臣以死从卫。”及幸还，录功，封武安郡王^{〔一二〕}，号“元从功臣”^{〔一三〕}，图其形御阁，而以神威将军居北军卫^{〔一四〕}；久乃加御史大夫。丁韩国忧去官，累迁神威大将军，加工刑二曹尚书、天威统军；又改户部尚书，金吾大将军^{〔一五〕}。有长上万国俊者^{〔一六〕}，以军势夺兴平人地，吏惮莫敢治。及公为金吾，兴平人曰：“久闻李将军为人公平，庶能直吾屈。”即赍县牒来见。公发视，立杖国俊，废之，以地还兴平人。闻者莫不称叹。

- 〔一〕建中二年正月，宝臣卒，赠太傅。
- 〔二〕宝臣三子：惟诚、惟岳、惟简。
- 〔三〕惟岳叛，惟简以家僮票士百余奉母郑归京。建中三年闰正月，成德兵马使王武俊杀惟岳，传首京师，德宗拘惟简于客省，防伺甚峻。
- 〔四〕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一统志：“奉天罗城，在乾州。”德宗幸焉。胡三省云：“奉天在长安西北一百五十里。”
- 〔五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天子蒙尘，故守卒弛而放出罪人也。
- 〔六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走德宗所至之地。
- 〔七〕建中四年十月，德宗幸奉天，惟简将卦难，谋于郑。郑曰：“尔父立功河朔，位宰相，身未尝至京师；兄死于人手，尔入朝，未识天子，不能效忠，吾不子汝矣。”督其行，曰：“儿能死王事，吾不朽矣。”乃斩关出，道更七战，得及行在。
- 〔八〕帝见惟简，厚抚之，拜太子谕德，累迁禁军将军，从浑瑊率师讨贼，频战屡捷，加御史中丞。
- 〔九〕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释地：“周有焦获。”郭注：“今扶风池阳县瓠中是也。”一统志：“焦获泽在泾阳县北。”
- 〔一〇〕塾屋，雍县名，属凤翔。“塾”，音辘；“屋”，音窒：义见兴元少尹墓志铭。
- 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上将幸梁州，盖回舆而入骆谷也。
- 〔一一〕“可”，或作“何”。
- 〔一二〕或作“公”，考之史，当作“王”。
- 〔一三〕四月，诏奉天随从将士，并赐号“元从功臣”。
- 〔一四〕迁左神威卫大将军。“居”，或作“为”。“卫”，或作“御”。
- 〔一五〕元和初，检校户部尚书，改为左金吾卫大将军，充街使。
- 〔一六〕“上”，或作“尚”，新史蜀本作“上”。今按：“长上”盖卫卒之号，犹今言长入

也。当从蜀本。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六典，兵部郎中职：“凡长上、折冲、果毅应宿卫者，并一日上，两日下。诸色长上，若司阶、中候、司戈、执戟，并五日上，十日下。长入长上每日上，随仗下。”按唐时宿卫有番第，若汉之卫士，一岁一更之，意其曰“长上”，则长直不代者也。“长入长上”，则如明大将军之色目。

于是天子以公材果可任用，治人将兵，无所不宜；元和六年，即以公为凤翔陇州节度使、户部尚书、兼凤翔尹^{〔一〕}。陇州地与吐蕃接，旧常朝夕相伺，更入攻抄，人吏不得息^{〔二〕}。公以为国家于夷狄当用长筭：边将当承上旨，谨条教^{〔三〕}，蓄财谷，完吏农力以俟；不宜规小利，起事盗恩^{〔四〕}；禁不得妄入其地。益市耕牛铸铸钁锄^{〔五〕}，以给农之不能自具者；丁壮兴励^{〔六〕}，岁增田数十万亩。连八岁，五种俱熟，公私有余。贩者负人褒斜^{〔七〕}，船循渭而下，首尾相继不绝^{〔八〕}。十三年，公与忠武军节度使司空光颜^{〔九〕}，邠宁节度使尚书钊^{〔一〇〕}俱来朝，上为之燕三殿^{〔一一〕}，张百戏，公卿侍臣咸与^{〔一二〕}。既事敕还，公因进曰：“臣幸得宿卫二十余年^{〔一三〕}，今年老斥外任^{〔一四〕}，不胜慕恋，愿得死辇下。”天子加慰遣焉。还镇告疾，其夏五月戊子薨，年五十五。讣至，上悼愴罢朝，遣郎中临吊，赠尚书左仆射。以其年十一月景申^{〔一五〕}，葬万年凤栖原^{〔一六〕}。

〔一〕五月以惟简为凤翔尹、凤翔陇州节度使。

〔二〕〔补注〕何焯曰：叙事详贍。

〔三〕或作“务”，非是。

〔四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“起事”，起边衅也。每有小获；朝廷辄与以恩，是盗窃也。

〔五〕诗：“庠乃钱镈。”注：“田器也。”“钐”，大镰也。“斲”，大锄也。“镈”，音博；“钐”，山监切；又所鉴切；“钏”，陟初切，又仕菹切；“斲”，陟玉切。

〔六〕“兴”，或作“愈”。

〔七〕梁州记：“万石城溯汉上七里，有褒谷：南口曰褒，北口曰斜。”选：“右界褒斜。”“斜”，余遮切。

〔八〕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褒、斜不通舟车，肩负以入，西上也；船循渭，东下也；“首尾”句兼承上二句。

〔九〕李光颜。

〔一〇〕郭钊。

〔一一〕唐麟德殿有三面，故曰“三殿”。

〔一二〕“与”，音预。

〔一三〕或无“得”字。

〔一四〕“斥”，或作“许”，或作“诘”。

〔一五〕“丙”，作“景”，避唐讳也。

〔一六〕“万年”下，或有“县”字。

夫人博陵郡崔氏，河阳尉镐之孙，大理评事可观之女，贤有法度^{〔一〕}。公有四子：长曰元孙，三原尉；次曰元质，彭之蒙阳尉；曰元立，兴平尉；曰元本，河南参军：皆愿敏好善。元立、元本皆崔氏出。葬得日，嗣子元立与其昆弟四人，请铭于韩氏，曰：“先人尝有托于夫子也。”愈曰：“太傅功在史氏记，仆射以孤童囚羈京师^{〔二〕}，卒

能以忠为节自显，取爵位，立名绩，使天下拭目观，父母与荣焉。既忠又孝，法宜铭。”^{〔三〕}铭曰：

〔一〕“贤”下，或有“而”字。

〔二〕或无“记”字。“童”下，或有“子”字。今按翟方进传，无者为是。

〔三〕或无“法”字。

太傅之显，自其躬兴；仆射童羈，孰与之朋。遭国之难，以节自发；致其勤艰，以复考烈。孝由忠立，爵名随之；铭此玄石，维昧之诒。

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监胡良公墓神道碑

此篇从方氏石本，疑者别出。蜀本注：“牛僧孺撰墓志，陈鸿撰谥，张籍撰行状。”欧阳公集古录有胡良公碑跋云：“珣者，韩之门人张籍妻父也。”今按：方本无“中散大夫”、“良”五字；又它神道碑不著“墓”字，唯此有之，亦变例也。

少府监胡公者，讳珣，字润博，年七十九以官卒。明年八月十四日，葬京兆奉先^{〔一〕}，夫人天水赵氏祔焉。其子逞、迺、巡、遇、述、迁、造^{〔二〕}与公婿广文博士吴郡张籍，以公之族出、行治、历官、寿年为书^{〔三〕}，使人自京师南走八千里至闽南、两越之界上请为公铭刻之墓碑于潮州刺史韩愈^{〔四〕}，曰：

〔一〕“八月”，或作“七月”，无“十四日”字。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一统志 奉先城在同州郃阳县。

〔二〕或无“迺”字，或无“巡”字。

〔三〕“出”下，或有“处文”二字，非是。

〔四〕〔补注〕吴汝纶曰：三十三字为句，岸然自喜。

胡姓本出安定，后徙清河，于今为宗城，属贝州^{〔一〕}。大父讳秀，武后时以文材征为麟台正字^{〔二〕}。父宰臣，用进士卒官平阳冀氏令^{〔三〕}，赠潭州大都督。公早孤，能自劝学^{〔四〕}，立节概，非其身力，不以衣食。凡一试进士，二即吏部选，皆以文章占上第。乐为俭勤，自刻削，不干人，以矫时弊。及为富平尉，一府称其断决。建中四年，侍郎赵赞为度支使^{〔五〕}，荐公为监察御史，主馈给渭桥以东军，洗手奉职，不以一钱假人。贼平，有司考核群吏，多坐贬死^{〔六〕}；独公以清苦能检饬，无漏失，迁河南仓曹。魏公贾耽以节镇郑滑^{〔七〕}，以公佐观察事、检校尚书工部员外郎。以刚直齟齬不阿忤权贵，除猷陵令^{〔八〕}。居陵下七年，市置田宅，务种树为业以自给，教授子弟^{〔九〕}。贞元十一年，吏部大选，以公考选人艺学，以劳迁奉先令，以治办迁尚书膳部郎中，改坊州刺史。州经乱，无孔子庙，公至则命筑宫造祭器，率博士生讲读以时^{〔一〇〕}，如法以祠，人吏聚观叹息。迁舒州刺史。州岁大熟，麦一茎数穗，闾里歌舞之^{〔一一〕}。考功以闻，迁尚书驾部郎中。数以事犯尚书李巽^{〔一二〕}；巽时主盐铁事，富骄恃势，以语丞相^{〔一三〕}，由是退公为凤翔少尹。巽死，迁少大理，改少詹事。